

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 (重招)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8056GZ02SKQ

内部编号：2018056GZ02SKQ

招标人：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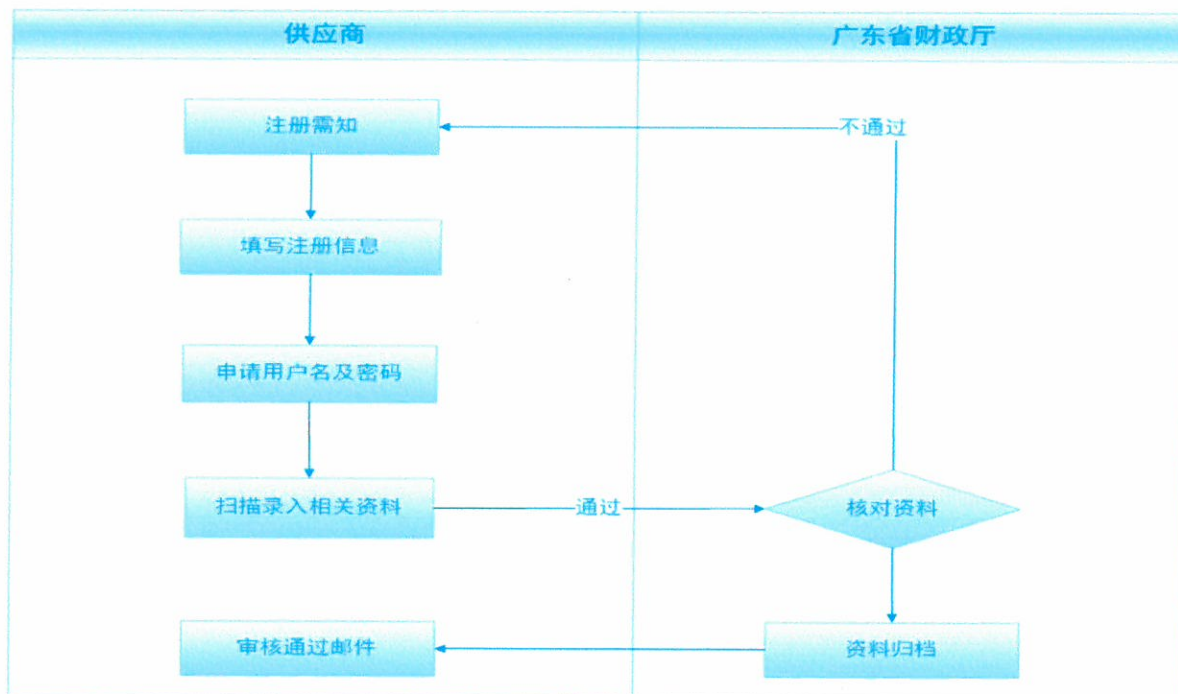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为确保顺利投标, 供应商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 三、投标保证金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 请适当提前交纳。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情况, 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服务费收款帐号与投标保证金账号的区别, 切勿转错账户, 以免导致无效投标或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五、供应商报名参与分包项目的多个分包时, 应当对应所报名的分包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时应当仔细检查分包号, 分包号与分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六、供应商报名参与重新采购的项目时, 应当按报名流程和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重新操作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 七、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八、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供应商为其为监狱企业, 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代理服务费交纳通知书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再凭代理服务费的付款证明到招标代理机构开具发票, 最后凭代理服务费的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
- 十三、为使项目中标结果顺利公告, 请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及时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gdgpo.com>) 注册供应商账号。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 提交韶关市区域申请, (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平台, 在操作导航里的【供应商采购区域申请】, 点击【增加】选择韶关市保存)由韶关市财政局审核(联系电话: 8176550)。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不需要重复注册(详见《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南和流程

办事内容	供应商注册	类型	网上办事
申办条件 办理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需准备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机构管理员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受理部门、地点	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越秀区仓边路 26 号 8 楼		
适用范围	在广东省范围内参与或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办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工作时间	咨询电话	020-83188500
承诺期限	2 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	020-83188515 83184060

省级供应商注册流程



总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2018056GZ02SKQ

二、项目名称：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0.00 元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2）内部编号：2018056GZ02SKQ（内部编号为招标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3）须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4）质疑联系方式

1)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2) 联系电话：0751-8219991，18027731667

3)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办公楼5楼。

2、招标文件购买注意事项

（1）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报名（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

（2）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①、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须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参照本招标文件的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4. 资格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及其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和本项目授权代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5:00 至 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详细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十、开标时间：2018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地点：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1-8219991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1-8110118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华科城莞韶双创（装备）中心办公楼 5 楼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1-8219991

传真：0751-8219991 邮编：512023

（三）招标人：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北侧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51-8110118

传真：0751-8110118 邮编：512023

- 附件：1、委托协议
2、招标文件

招标人：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发布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韶关第二分公司

(盖章)



发布时间：2018年5月9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废标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废标条款，请投标人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投标人注意。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招标内容	数量	最低下限价（%）	运营期限
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	1 项	中标人每年向财政缴交不低于所建充电设施收取使用者充换电服务费收入总额的 10%	自运营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年

注：1、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最低下限价（%）将作为本次评标价格分的计分依据。

二、项目概况

为完成“十三五”期间广东省下达韶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促进韶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由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实施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

三、特许经营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2018-2020年，中标人投入并运行纯电动汽车300台以上，在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及各大景区建设公共充电站18座、公共充电桩600个。其中，自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购置并投入运行纯电动汽车300台以上；2018年完成5座充电站、200个公共充电桩建设；2019年完成建设公共充电站6座、公共充电桩200个；2020年完成建设公共充电站7座、公共充电桩200个。2020年以后确保不低于2020年纯电动汽车保有量，同时，由韶关市政府视韶关市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情况和省下达韶关市“十四五”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另行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目标任务。

四、项目建设要求

1、特许经营方式：韶关市区浈江、武江区范围内（含市直及浈江、武江区属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全部由中标人建设运营，其他企业或单位可通过协商与中标人合作共建，但不得单独建设运营。

2、特许经营期限：项目经营期限自运营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年。

3、充电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见附件）精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向用户收取电费及充换电服务费，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充换电服务费并给予用电价格支持，收费方式采用IC卡支付、手机支付等方式。

4、特许经营权使用费招标底价为中标人所建充电设施收取使用者充换电服务费收入总额的10%，按季度上缴市财政。参与投标单位或者其控股股东需具有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经验、建设运营充电基础设施的专业人员等条件，主要负责本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并按中标比例每年向市财政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5、本项目建设内容全部由中标人投入实施，项目实施安排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由中标人开展设备招标、基建、安装等工作。

（2）开放部分路段设置的电子屏，接入数据实时更新充电设施停车位信息，建有充电桩的停车位不得停放非电动汽车，电网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市发改局牵头负责，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公安局、韶关供电局协助）。

★（3）中标企业须承诺自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购置并投入运行纯电动汽车300台以上；2018年完成5座充电站、200个公共充电桩建设；2019年完成建设公共充电站6座、公共充电桩200个；2020年完成建设公共充电站7座、公共充电桩200个。（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4）配合相关部门核定充电设施充电服务费，落实充电设施基本电费扶持政策。（市发改局、韶关供电局负责）。

（5）启动韶关市区充电设施面向社会车辆充换电服务，建有充电桩的停车位只能停放电动汽车（市发改局负责对经营公司的日常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道路停车收费系统运营企业规范充电桩停车位停放行为，单位内部充电桩停车位由各单位内部自行规范）。

（6）韶关市有关单位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精神，落实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电价、配套电网接入等支持政策；对新建住宅小区、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工程，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要严格执行配建或预留充电基础设施的比例要求，建设主管部门将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畴。（市发改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

（7）项目其他后续实施工作。

6、项目开工前，由中标人对韶关市区浚江、武江区范围内（含市直及浚江、武江区属公共机构）进行勘察，须针对本项目做好设计、建设、运营工作实施方案报招标人审核，招标人同意后按方案进行建设、运营。

7、竣工日为基础设施验收合格之日（按省规定指定部门的进行验收）。中标人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招标人对基础设施进行验收，同时中标人需提供两套竣工验收资料给招标人。基础设施经

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试运行阶段。

8、如果项目有变化并影响到项目的施工时间，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申请延长建设期，招标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不得无故拖延。

9、建设及运营阶段的用水、用电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项目所在地（韶关市）的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10、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必须是承包后实际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确须更换人员的，须申请及人员相关资料（含人员的相关资质）报招标人同意后方能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1、本项目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含行政事业性收费、基础检测费、材料检测费等）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2、在建设过程中，如中标人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3、中标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4、项目施工技术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现行标准为依据，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项目在竣工验收或分部项目验收时没有达到此标准，中标人按合同价款的 1%向招标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15、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如果项目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对中标人的运营管理要求

1、经营期限：项目经营期限从自运营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年，并按中标金额向市政府缴纳经营权使用费。合同到期后，设备无偿归政府所有。

2、在经营期内中标人须按季度（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上缴特许经营权使用费到韶关市财政。在缴费日前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将费用汇入招标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缴费中标人将从逾期第一天起每天按合同价款的 1%向招标人返纳违约金。

3、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未经政府及有关单位批准，不得擅自移交、抵押或变更项目管理系统相关设施。

5、未经政府及有关单位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6、按有关规定向韶关市物价主管部门提出充电服务费标准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在充电设施范围内用标价牌公示服务内容、服务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投诉举报电话和使用守则等，接受社会监督和政府物价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并按有关规定出具财政部门或税务部门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

7、负责充电相关设施的维修、保养、更新。

8、因交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益项目建设需要撤销或者迁移充电基础设施的，

应服从调整。

9、在运营期内，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运行，确保状况良好。

10、车辆充电出现故障、安全事故等，双方发生冲突或纠纷时应与相关部门协调和处理。

六、经营期届满设施的移交

1、经营期届满第二天中标人必须将本项目的设施移交给招标人并办理相关手续。

2、设施移交时中标人应确保项目资产完整并满足运行的要求。

3、经营期届满后，本项目全部设施的所有权及经营权移交归政府所有；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标牌标识为政府所有，企业形成的其它固定资产由其自行处置。

4、经营期届满移交时，需同时移交本项目全部设施的技术资料（图纸、设备说明书、专用工具等）。

七、其它约定事项

1、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在建设期内办理施工占道、道路挖掘等手续。

★2、中标后，中标人保证在韶关工商管理部门注册公司运营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3、因城市建设、交通安全等其他原因需减少部分充电设施的，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4、招标人对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服务作官方媒介的宣传，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3.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代理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二、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5.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6. 投标的语言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7.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报价及计量

8.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1.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8年5月25日17时00分

9.1.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9.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2个工作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代理机构保证金账号信息如下：

账 户：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账 号：6756 6929 2707

开户行：中国银行韶关高新科技园支行

9.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1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1.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1.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12.3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开标、评标、定标：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14. 询问

1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5. 质疑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5个工作日；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15.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将不予受理。

16. 投诉

- 16.1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16.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招标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合同的订立

- 17.1 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1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8. 合同的履行

- 1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1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1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

及价格评审。

10.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5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1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技术	商务	价格
50 分	40 分	10 分

11.2技术评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11.3商务评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11.4价格评审

11.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1.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权重。

11.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2.1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11.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发布中标结果

1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sgjyzzx.com),

韶关招标采购网(www.sgzbcg.com)。

13.2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13.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5、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10、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11、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所投充电桩设备的技术性能	技术先进性	7	根据设备刷卡、扫码反应时间、离线场站平台、在线云端平台和在线 OTA 等，进行横向比较 优 7 分；中 4 分；一般 1 分。 以开标现场实物演示数据为准。
		技术成熟稳定性	7	根据投标人的充电设备的技术成熟稳定性横向比较：优 7 分；中 4 分；一般 1 分。
		技术可扩展性	6	根据与各充电平台兼容性进行横向比较 优 6 分；中 3 分；一般 1 分。
2	施工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建设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优：15 分；中 8 分；一般 3 分。
3	服务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充电服务的管理、便利性、应急方案和满足不同需求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优得 15 分；中得 8 分；一般得 3 分。
技术评分合计 50 分				

注：设备刷卡、扫码反应时间、离线场站平台、在线云端平台和在线 OTA 等须提供现场演示，投标人须自行携带演示所需设备，开标现场仅提供投影仪，每个供应商的演示时长为 15-30 分钟。

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商务响应情况	5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 优：5分；良得3分；中得1分，一般得0分。
2	投标人（牵头人）综合实力（评审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6	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获得银行颁发的信用等级 AAA 证书的得2分 （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获得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2分
3	同类业绩（牵头人）	10	201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完成过充电桩项目业绩，每完成一项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评审时须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复印件）
4	建桩用地	15	承诺为本项目所在地投入自有或租赁建桩用地，每块用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评审时自有用地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用地须提供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
商务评分合计 40 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注：本合同书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重招）（项目编号：2018056GZ02SKQ）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六、 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七、 保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自查表
2. 报价表
3. 投标函
4. 资格证明文件
5.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实施计划
7.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韶关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2018056GZ02SKQ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与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致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最高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招标文件设置了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总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对标的货物、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未以进口产品投标(如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8、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9、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0、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所列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1、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重招）

采购项目编号： 2018056GZ02SKQ

分项	最低下限价（%）
每年向财政缴交不低于所建充电设施收取使用者充电服务费收入总额的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重招）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2018056GZ02SKQ]，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重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 （制造商/代理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十一）我方承诺我方及附属机构（单位）未为本项目整体或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1.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重招）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2018056GZ02SKQ]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可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 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招标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5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

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招标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响应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4.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4.7 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招标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此函方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10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实施计划

6.1 技术方案

6.1.1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1.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如有）

6.1.3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如有）

6.1.4 投标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6.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6.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6.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6.5 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招标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6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7.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韶关市区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权项目（重招）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2018056GZ02SKQ），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招标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注：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8.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8.1 《报价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8.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韶关第二分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事项一）
-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建议）
-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财政部统一制定，格式不得修改）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0001

0001